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大医疗”)100%股权,并拟向杨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预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之后，再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刘书锦、刘伟国

2017年2月14日